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宪法学

CONSTITUTIONAL LAW

| 第二版 |

董和平 著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宪法学

Constitutional Law

| 第二版 |

董和平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董和平著.—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8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ISBN 978-7-5036-7566-9

I. 宪… II. 董…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571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 浩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3.25 字数/453 千

版本/2007 年 7 月第 2 版

印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566-9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专业出版社,与国际出版同仁论剑,本社之专业出版品牌亦广受肯定。

本社素来注重法学教材出版。从20世纪50年代中国法学教材建设的起步,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教材的复兴,法律出版社均走在前列。1949年以来,我国第一部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出自法律出版社。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再到21世纪,本社对于法学教材的出版更投入移山心力。而本社与权威法学家合作,渊源有自。作者中有法学宿耄,有中年英士,有青年才俊,均来自杰出法学学府与研究机构。本社教材,正旨在秉承法学先辈之思想财富,与新一代法律人分享。

自我国建设国家级教材以来,本社延揽名家,于此多有收获。从更早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到“九五”、“十五”,再到2006年评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之法学类国家级教材,积累已多,忝居诸社首列。为整体性展现这批品质教材,本社乃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为题,统一推出。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与中国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学习者和建设者一起,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第二版说明

本教材自2004年5月第1版出版发行以来,承蒙读者厚爱,四次重印,被许多高校法律院系选用为本科生或研究生教材,或者作为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或专业学习的主要专业参考书。作为作者,深感荣幸之至。然时代发展,研究进步,唯有不断修订,才能适应现实教学需要。

本教材在编写之初,就力图在博采和保持前人同类教材优点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理论性”、“规范性”和“教材性”的特点,笔者深知这也正是广大读者对该教材编写的殷切期望和肯定之处。本次修订,我们在保持本教材第一版的基本体系和主要内容、坚持前述编写原则和特点的基础上,主要做了下面几方面的工作:

一、查找错漏。我们根据教材使用中读者提出的意见,纠正内容和印刷错误,添补遗漏词句,使整个教材在表意和形式上更加规范和准确。

二、规范表述。尽量减少意识形态色彩,强化教材用语的法律性和专业性。

三、更新资料。根据近年来宪政实践的新发展,更新相关法条内容和统计数字,总结实践新做法,突出教材的现实性和时代性。

四、补充内容。我们注意在研究新问题和吸收学术界新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原有教材相应章节予以充实完善。比如,宪法实施保障中增加中国违宪审查的制度的完善问题、宪政实现部分增补加入WTO对中国宪政的影响问题、爱国统一战线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问题、国体中增加“三个文明”协调发展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问题、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部分增加支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文化建设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完善、特别行政区制度中增添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以及“行政区划”章节次序的调整、经济制度中增加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增加中国人权保障的现状与完善问题,等等。

通过这些修订,我们希望本教材能够与时俱进,常用常新,更好地为我国现阶段的宪法学教学服务。

董和平

2007年7月9日

作者简介

董和平 1963年生,陕西省大荔县人,现为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国际交流中心暨港澳台办公室主任,兼任国际宪法学协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职博士生导师。

1997年10月至1998年1月,香港法律教育信托基金高级访问学者;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2年1月、2005年4月,法国艾克斯—马塞第三大学访问教授;2002年3月、11月,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2005年2月至5月,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高级研究学者。

主要研究领域:宪法学原理和中国宪政改革问题。

主要论著:《宪法学》(“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执法效果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香港基本法概要》;《也论宪法学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的重构》、《比较宪法学的目的、对象和方法》、《宪法规范若干问题研究》、《关于宪政概念的再认识》、《论宪法的价值及其评价》、《论宪政评价》、《关于中国宪政改革的若干思考》、《理顺“党”“国”关系是中国宪政改革的关键》、《中国违宪审查制度设计存在问题及解决思路》、《加入WTO对中国宪政的影响》,以及宪法教学法系列研究论文,等等。共计出版著作教材19部,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75篇,获国家级、省部级、校院级奖励23项。

目 录

导言	(1)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宪法的理论体系	(2)
三、宪法的学科体系	(4)
四、宪法的历史发展	(6)
五、宪法的教学体系	(9)
六、宪法的学习目的	(12)
七、宪法的学习方法	(12)

宪法学总论

第一章 宪法概念	(17)
第一节 宪法的形式特征	(17)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属性	(22)
第三节 宪法的定义	(26)
第四节 宪法的分类	(30)
第二章 宪法历史	(34)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起源和发展	(34)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发展简史	(4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55)
第三章 宪法规范	(73)
第一节 宪法规范的特点	(73)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形成和演变	(76)
第三节 宪法规范的逻辑结构和分类	(82)
第四节 宪法规范的效力和适用	(89)
第五节 宪法规范的形式和构成体系	(92)
第四章 宪法价值	(101)
第一节 宪法价值及其实现系统	(101)

2 目 录

第二节 宪法功能和宪法原则	(105)
第三节 宪法作用和宪法评价	(110)
第五章 宪法实施	(117)
第一节 宪法实施	(117)
第二节 宪法保障	(124)
第三节 中国宪法的实施与保障	(136)
第六章 宪政实现	(145)
第一节 宪政概念	(145)
第二节 宪政要素	(147)
第三节 宪政过程	(149)
第四节 宪政体制	(151)
第五节 宪政评价	(154)
第六节 中国宪政制度的特色及其完善	(160)
第七节 加入 WTO 对中国宪政的影响	(165)

宪法学分论

第七章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73)
第一节 国体概述	(173)
第二节 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174)
第三节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	(176)
第八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82)
第一节 政体概述	(182)
第二节 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85)
第九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01)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201)
第二节 我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203)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管理区域划分	(207)
第四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09)
第十章 特别行政区制度	(223)
第一节 我国的中央与地方关系概述	(223)
第二节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229)
第十一章 选举制度	(246)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246)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249)

第十二章 政党制度	(262)
第一节 政党制度概述	(262)
第二节 我国的政党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264)
第十三章 经济制度	(272)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272)
第二节 我国经济制度的基本内容	(275)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	(281)
第十四章 基本权利	(288)
第一节 基本权利概述	(288)
第二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立法的特点	(296)
第三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立法的内容	(304)
第十五章 国家机构	(322)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322)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32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36)
第四节 国务院	(338)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41)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342)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47)

导 言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是以宪法和宪政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作为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宪法学研究主要是通过对宪法规范和宪政实现过程的分析,把握宪法这一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而不仅仅是对宪法内容的介绍和对宪法条文的注释。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宪法学研究是以宪法这一部门法为基础而展开的,但它又不同于一般的部门法学科研究,它是从法学基本原理向一般部门法专业领域过渡的中介和桥梁,属于法学理论体系中的基础理论学科。

宪法,亦即宪法规范,是宪法学研究的静态对象,也是宪法学研究展开之基础及其初级研究阶段。宪法规范是指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民主施政要求,对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具有现实的普遍约束力的宪法条文系统,它不但包括宪法典本身,而且还包括与之相关的国家机关组织法、代表机关选举法、地方自治法规、民族权利保障法规以及其他宪法性法律。宪法学研究宪法规范,就是要研究宪法规范的体系、结构和内容,分析宪法规范的制定规则及其立法本意,说明宪法规范的适用及其功能与价值。同时,宪法学不但要研究现行的宪法规范,还要研究历史性宪法规范;不但要研究中国的宪法规范,还要研究外国的宪法规范;并且要把宪政规范与特定的宪政背景、宪政根源、阶级本质、社会特点结合起来进行研究,以便从中总结规律,提炼经验。

宪法学的动态研究对象则是宪政,这是宪法学研究的深化和高级阶段。宪政,就是民主政治,就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按照宪法所规定的民主和法制原则健康运行的秩序。因此,宪政就是宪法规范的落实和实现,就是宪治。

宪法学研究宪政问题,首先要研究现实宪政制度,亦即宪法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落实实现所形成的客观存在,这才是宪法规范的“动态”所在和价值表现。由于各国的基本国情不同,政治、经济、文化的历史与现实背景差异,宪法规范的落实情况及其形成的现实宪政制度也呈现出千姿百态来,现实宪政制度与宪法规范之间总是存在着或大或小的距离,任何国家均不例外。宪法学研究就是要通过比较、分析,对现实宪政制度与宪法规范的距离的大小、成因及如何解决不相符合的状态等问题进行说明,以期为现实宪政实践过程提供对策和依据。

其次,宪法学研究宪政问题,还要对宪政运作和宪政实现进行研究。宪政运作就是通过一定的方式、方法、制度、措施使宪法规范落到实处以实现宪政的过程,提高到理性化层次来认识它,就是宪法实施问题。宪政实现又有它自身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尺度及其固有内涵。对宪政的研究,不但要研究现实宪政制度,还要研究宪政运作亦即宪法实施的措施和宪政要求本身,这是宪政实现的保障。

如果说对宪法规范的研究是“立宪研究”,对现实宪政制度的研究是“行宪研究”,而对宪法实施的研究是“护宪研究”,那么,宪法学研究就是从静态和动态的结合角度对“立宪——行宪——护宪”问题的全方位研究,这就是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二、宪法的理论体系

宪法的理论体系,就是宪法学理论研究的具体内容及其内在结构。宪法学理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是与特定的政治、法律需要和具体社会环境相联系的,有一个历史的客观的过程。——在资本主义以前的人类早期历史中,虽然曾有许多学者对后来属于宪法学领域的若干问题进行理论研究,但其主要是从政治学的角度来研究的,而不属于宪法的范畴。只有到了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有了近代宪法与宪政,才开始了严格意义上的宪法学的历史,宪法学理论体系也由此而构建起来。

在资本主义时代,宪法学理论研究的首要内容是人权,其所以如此,是由人权在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和宪法立法中的基础地位所决定的。人权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过程中提出来的一个政治口号,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在政治上的集中反映。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了“天赋人权”的理论,用以论证封建专制统治的黑暗、愚昧和压制人性,用以说明资产阶级革命的合理性及其政治目标的高尚与无私,用以鼓励同受专制压迫之苦的劳苦大众追随资产阶级进行反封建的斗争。当革命胜利以后,维护基本人权便成为资产阶级构筑其民主政治统治的基石,成为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标志。宪法既然为确认和维护这一民主政治制度而设立,人权便必然地成为其首要内容,并且成为决定宪法其他内容的核心。正是从人权保护的角度出发,资产阶级的思想家考察了封建时代人权遭受践踏的实际情况,认为封建社会人权得不到应有保障的根本原因在于封建的皇帝和官吏享有不受限制的权力,对人权的侵犯主要来自于握有专制权力的国家机关,因而要保障人权就必须首先对政府的权力有所限制,由此形成了著名的“有限政府”理论。宪法既然要保障人权,自然就必须担负起限制政府权力的法律职能,“国家机构”遂成为资产阶级宪法的又一项重要内容,这就是资产阶级宪法理论研究的第二块内容的由来。当然,与国家机构职能、职权的研究相联系,资产阶级宪法学还包括国家政体、国家结构、选举与政党等国家制度内容的研究。所以确切地讲,资产阶级时代的宪法学理论体系是由人权和国家体制两大部分构成的,人权是其研究的基点和核心内容。

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学者从马克思主义阶级论和经济决定论的观点出发研究宪法,不但在宪法学研究的具体内容上有所增补,而且研究的重心也发生了变化。从研究内容上看,在人权、国家机构、国家政体、国家结构、政党与选举的基础上,加进了阶级本质和经济制度两大内容。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国家和法都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维护阶级统治的工具。从来就没有抽象的超越于阶级之上的国家,受国家保护的人权也必然是带有阶级性的。研究国家问题和人权问题,形式上的分析说明是必要的,但关键是要从阶级本质角度把握其作用的方向及其在阶级统治过程中的功能。因此,宪法学研究的首要内容应该是国家的阶级性质,亦即通常所谓的国体问题。同时,马克思主义还认为,一切政治现象都是建筑于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之服务的。政治现象的产生、发展和变化,都有其经济原因,应从社会经济结构出发分析政治现象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与合理性。这样,国家经济制度亦成为宪法学理论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研究内容的上述变化,最终导致了宪法学研究重心和基点的变化,宪法学研究从以人权保障为核心转而成为以国家统治结构及其政治功能的法律调整与优化为核心。

我国建国以后的宪法学研究,无论是在研究内容上还是在研究重心上,都继承了社会主义宪法学理论体系,并且有新的发展。发展之一在于研究内容上增添了精神文明建设,这是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对社会主义内涵的认识逐步深化的结果。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过去我们仅仅局限于经济上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政治上的人民当家做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认识到社会主义制度还应该表现为具有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因而强调物质文明建设。宪法作为规范国家基本制度和基本国策的根本法,自然负有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功能,并做了若干具体规定,宪法学理论研究的内容范围随之扩大,由此形成了我国宪法学理论体系基本包括国体、政体、国家结构、经济制度、精神文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和国家机构七大部分的总体结构。

然而,仔细审视前述传统的宪法学理论体系,可见其存在两大缺陷:

第一,缺少“宪政实施”的内容,从而使宪法学研究基本处于一种静态研究的状态。宪法学是以宪法和宪政作为研究对象的理论学科,是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的结合。作为静态研究,主要是对宪法规范的学理研究,分析说明宪法规范的法理结构、逻辑联系、法律内涵及立法优劣利弊;作为动态研究,则主要是对现实宪政制度特别是对宪政实施亦即通常所谓的“宪治”的研究,以分析说明宪法制度在现实生活中的表现、宪法规范与宪政制度之间存在的差距的成因及其改进办法、宪治的标志、形成要素、基本条件等问题。只有将宪法的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有机结合起来,甚至主要致力于宪政动态研究,才能把握民主宪政的精髓,并使理论研究发挥实际效用。

第二,固有内容的排列理论层次混乱,导致宪法学研究基点的偏差。宪法学理论体系固有的内容包括国体、政体、国家结构、经济制度、精神文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和国家机构七大部分,但这七个部分在排列上的理论层次是混乱的。首先,国体、政体、国家结构、经济制度、精神文明和国家机构都是国家宪政体制的具体表现,应该统称为宪政制度而与规范宪法权利的人权属于一个理论层次。将宪政体制各具体内容分列而与人权并列,不但搞乱了理论研究的层次,而且势必冲淡人权研究的重要性。而将人权研究降低为国家具体制度的一个小的分支,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有害的。其次,将宪政制度研究置于比宪法权利研究更为优先的地位,搞乱了宪法学理论内容的内在秩序。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无论从历史的逻辑还是从政治的逻辑来看,确认和保障人权都是宪法的首要内容和核心所在,宪政制度的有关规定从根本上讲应该服务于人权保障。所以,宪法学理论研究应以人权保障为基点,应该将宪法权利置于比宪政制度更为优先和基础的地位。

据此,我们认为,宪法学理论研究内容应包含四个相互联系的基本部分:宪法基础——宪法权利——宪政体制——宪政实施。宪法基础是通过研究宪法和宪法学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辨析宪政精神和宪政机理;宪法权利是对人权要求具体化的公民基本权利的研究;宪政体制是对国家基本制度设置与运行的民主机理研究;宪政实施则是对宪政要素与其实现条件的研究。就其内在结构而言,第一部分是基础;第二、三部分为主体,第四部分是重点,三者结合构成宪法理论研究的完整体系,而这一体系的研究基点是民主与人权保障。

三、宪法学的学科体系

宪法学不是一门单一的理论学科,而是包括若干研究分支的有机联系的学科群,宪法学各分支的基本构成及其内在联系就是宪法学的学科体系。关于宪法学学科体系的构成,伴随着宪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中外学者曾提出过多种有价值的见解。在我国,宪法学的学科体系多年来基本包括中国宪法、外国宪法、宪法发展史三个学科分支。近年来虽然学术界已经开始对比较宪法进行研究,但从研究的现状与成果来看,尚不足以构成一门单独的比较宪法学分支。这样的学科状况,不但就宪法和宪法问题的全方位研究而言在体系上是不全面的,而且制约了宪法学研究在研究深度上的进展,与国外宪法学研究发展的差距越来越大,也极不适应我国宪法与宪政建设的实际需要。

构建宪法学的学科体系,就要科学划分宪法学各子学科的构成并界定其间的理论关联。我们认为,宪法学学科体系的构建,必须先从研究角度的不同出发然后再结合具体研究内容差别划分各具体的子科学的构成,同时要揭示学科体系各部分的内在联系。宪法学是以宪法和宪政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而对宪法和宪政的全面研究包括历史研究、社会研究、本体研究和比较研究,它们从不同的角度形

成对宪法和宪政的全方位认识,探索其存在与发展变化的规律,并由此衍生出宪法的各个具体学科。对宪法的历史研究是从自身纵向发展的角度探讨宪法与宪政制度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由此形成中国宪法思想史、外国宪法思想史、中国宪政制度史和外国宪政制度史及国别宪法史等学科。对宪法的社会研究是从周边社会因素与宪法制度的相互渗透、相互影响和作用的角度,分析宪法和宪政制度发展、变化和存在、生效的原因和规律,研究宪治的构成与实现,由此产生宪法社会学、宪法政策学和宪法意识、宪法文化、宪政秩序与宪治学研究分支。对宪法的本体研究侧重于从宪法和宪政制度的现状总结其一般特点和规律,由此形成宪法学原理、中国宪法、外国国别宪法、宪法规范学、宪法立法学等研究分支。对宪法的比较研究则是将宪法和宪政制度置于人类政治发展的历史过程和各种复杂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联系之中,将一国宪法制度置于各国宪法制度的同类之中,通过对特定宪法制度在各国不同历史时期立法和运转状况的全面比较分析,研究宪法制度发挥效用的具体条件和规律,找出宪法立法和宪政运作的最佳途径、方法和质点,由此形成国别比较宪法史、各国比较宪法史、宪法规范比较研究、宪法制度比较研究、宪政环境比较研究和比较宪法学原理等分支学科。宪法学就是由上述四个研究角度形成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纵横联络、有机联系的学科群。

必须特别指出的是,宪法学原理和比较宪法研究在整个宪法学学科体系和理论研究中的特殊地位和重要功用。宪法学原理虽然属于宪法本体研究的一个分支,但却具有整个宪法学研究“元科学”的地位,它所包含的学科内容和研究的基本方法构成其他角度研究的基础和指导;同时,从另一种意义上讲宪法学原理又吸收升华各分支研究的最优成果,其研究的进展标志着整个宪法学理论研究的水平,可谓宪法学科的“龙头”所在。比较宪法学研究则是属于宪法学研究中的综合应用学科。在整个宪法学学科体系中,比较宪法研究纵横联络、融会贯通,它以历史、社会和本体研究中发现的规律为指导,从一般到具体,于个别对比与鉴别中发现一般规律在各个特殊环境中的作用方式和条件,总结具体宪法立法和宪政运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为本国的宪政实践提供指导和借鉴,既可深化理论研究,又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所以,如果说对宪法的历史、社会和本体研究是宏观抽象研究,则比较宪法研究属于对宪法的微观具体研究,因为其目的不在于揭示和表述一般规律,而在于分析一般规律在各种特定状况下的具体作用,深化认识。如果说对宪法的其他研究属于理论研究,则比较宪法在更大意义上属于应用研究,因为它并非对宪法规律的静态研究,其意义恰恰在于通过对宪法制度的动态研究,为本国宪法立法和宪政运作提供最佳选择。正因为比较宪法研究具有这种特殊的研究与应用功能,它已经成为现代各国宪法学研究的热点和宪法学研究发展的主要方向。所以,笔者认为,建设较高水准的宪法学原理和比较宪法两大分支学科,也是我国现阶段重构宪法学科体系、深化理论研究的主要任务和当务之急。

四、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近代宪法学是资产阶级革命和民主宪政制度确立以后的产物。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宪法学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是随着近代民主制度的确立和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而逐步形成的法学理论分支,其目的是适应新兴的资产阶级的政治需要,从理论上阐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优越性,论证用“人权”取代“神权”、用“民权”取代“君权”、用“民主”取代“专制”、用“法治”取代“人治”等观点的合理性,并由此形成了最初的宪法学理论框架。在前资本主义时代,虽然也曾经存在过不同形式、不同范围的所谓“民主政治”,一些古代著名的思想家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人也曾对这些“民主制度”作过或多或少、这样那样的研究,甚至他们的一些研究内容如选举、国家组织、行政规则等也属于后世宪法学的范畴,他们提出的研究方法及所取得的观念成果也与近代宪法学中的某些观点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或明显的历史联系,但是,由于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里根本不具备实行近代具有普遍形式的民主政治的条件,作为国家根本法意义的宪法也不可能产生和存在,因而,真正的宪法学研究和宪法科学也不可能建立和发展起来。至于古代思想家对国家组织法和选举等问题的研究,只能属于原始政治学研究的范畴,其目的也只是为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提供理论基础和现实对策,充其量也只为后世宪法学某些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某些思想资料,而与真正的民主政治和宪法学没有实质性联系。

在早期的宪法学研究中,资产阶级宪法学家无论在宪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宪法学基本问题的探讨、还是对宪法规范的具体研究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开拓性工作,成就巨大。但是,资产阶级宪法学家总是从唯心主义历史观出发研究宪法问题,坚守其固有的政治观和法律观,只注重宪法与宪政的形式研究,而忽视了宪法的本质及其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忽视了宪法与宪政现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规律性,这就使资产阶级宪法学在研究的科学性和发展空间方面具有了一定的局限性。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辩证方法为宪法学奠定了科学基础,马克思主义宪法学揭示了宪法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规律,阐明了宪法同经济基础的相互关系,理顺了被资产阶级学者颠倒了宪法对国家权力的依赖关系,指明了宪法和宪法学的阶级属性,从而弥补了早期宪法学发展中只重形式研究而缺少本质研究的致命缺陷,使宪法学研究首次达成了内容与形式、政治性与科学性的高度统一,从而进入到科学发展时代。

纵观世界范围内宪法学产生与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我们可以看出其中存在着四个明显的并带有渐进性的历史分期:

1. 政治宪法学时期,即20世纪初年以前宪法学研究的早期时代。这一时期是人类宪法学的初创时期,也是资产阶级宪法学逐渐形成并长足发展、独步天下的时期。这一时期的宪法学研究有以下几个特点:(1)从其研究目的来看,主要是为新生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及附属于它的宪法实施服务;(2)从其研究基础来看,主

要是以早期资产阶级自然法学说为基础,用以论证资产阶级代议民主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并由此构建起资产阶级宪法学理论研究由人权和国家机构两部分组成的基本框架;(3)从研究的方法来看,主要是注释方法和政治学的方法,重视宪法制度的政治功能研究,重视人权中参政权和财产权的研究,重视对宪法立法本意的诠释。

2. 社会宪法学时期,即从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末期,大概经历三十年左右的时间。这一时期是人类宪法学研究的深化时期,也是资产阶级宪法学与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并存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的宪法学发展有以下几个特点:(1)从研究方法上看,主要运用社会学的方法、阶级分析的方法和实证方法来研究宪法问题,从孤立地对宪法与宪政的政治性考察转向了对宪法现象的经济、社会、本质等全方位研究;(2)研究内容也发生了重点转移,注重对宪法与其他社会现象关系的研究,注重经济人权和社会保障、集体公益的宪法研究,注重对宪法立法的扩展性理论解释;(3)开始形成了一些宪法学的分支学科,如经济宪法学、社会宪法学、宪法政策学等。

3. 意识形态宪法学时期,即从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末期。这一时期,从整个国际局势来讲,处于政治上的冷战时期,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意识形态的对立渗透到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各个方面,宪法学研究与之相应地呈现出以下特点:(1)从研究目的来看,宪法学研究绝对意识形态化,资产阶级宪法学和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壁垒分明、水火不容,都直接地为相互政治攻击和各自政治实践服务;(2)从研究方法来看,主要是形而上学的研究方法和僵化的政治学研究方法,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则倾向更为具体的实证研究,在社会主义国家则使阶级分析走向绝对化和僵化状态;(3)从研究的实际情况看,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学研究经历了“发展——停滞——恢复”的历史过程,先是在强化宪法学意识形态研究的指导下,发掘马克思主义宪法的独特内容和完善本国宪法宪政体制研究,使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呈现出体系严谨、特色鲜明、研究繁荣的局面;继而在6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冷战升级使宪法学研究的意识形态化走向极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研究在体系和思路趋于僵化,在内容上趋于空洞,与现实生活中的宪政需要越来越远,纯粹成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理论研究几乎停滞甚至倒退;到了80年代的后期,冷战缓和,社会主义各国的宪法学研究逐渐恢复,开始寻回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基本方法,开始注重宪法具体问题研究,呈现出务实的特点。在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学的研究则经历了一个从意识形态化到实证化的转变过程。冷战时期的资产阶级宪法学研究普遍带有意识形态对立的色彩,但总的来讲,战后资产阶级宪法学并没有停止宪法学理论问题的研究,而是更趋具体化和细化,特别是重视从实证角度研究宪法问题,如宪法监督、宪法诉讼、宪法判例、宪法解释和比较宪法等问题均是研究重点,而且成果较丰,成为宪法学理论研究的主流派。

4. 多元化宪法学时期,即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宪法学。这一时期,就世界范围内来看,冷战结束,政治局势趋于和平稳定,国际间的经济政治往来越来越多,改革、开放、交流和共同繁荣已经成为各国共识和历史潮流。随着各国宪法立法、宪政运作、宪法学学术方面的交流与借鉴日益增多,宪法学研究必然进入多元化和空前繁荣的新时代,这既是一个正在进行的过程,也是宪法学发展的历史趋势。

用“多元化宪法学”来命名现今这个宪法学发展的时代,并非要淡化或抹杀宪法和宪法学研究的政治性,而是要表述在宪法学研究领域已经出现的一种事实,即宪法学研究中那种简单的、绝对化的意识形态壁垒已经被打破并被彻底抛弃,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学和资产阶级国家宪法学再也不是水火不相容,而是在绝大多数宪政研究和宪政实践的操作层面上均可相互借鉴、互相交流与切磋。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和资产阶级宪法学在基本观念和研究方法上的分野与各自特点仍然存在,但都有一个多样化、具体化发展和相互取长补短、共同完善的问题。“多元化宪法学”的提出并不是要取消和否定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在我国宪法学研究中的主导地位,而是意味着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为指导的前提下,避免空谈宪法的政治性和阶级性,更加注重借鉴和发现新方法、新思路研究宪法制度和宪政实践的具体问题,为我们的现实民主政治建设服务。具体讲,宪法学发展多元化的现状和趋势表现在:

一是研究思路的多元化。在早期宪法学时代,资产阶级学者主要是以个人权利本位来研究宪法制度,导致个人权利保护的绝对化,忽视宪法的政治功能。在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基本思路中,又是以政治权力为本位来研究宪法问题的,容易被导向极端工具论,而忽视个人和社会权利,从而失去宪政基础。在现代宪法学研究中,还可从社会均衡、政治均衡、或者从个人与国家社会的协调等角度思考宪法问题,甚至可以从人与自然的关系角度来思考宪法的功能及其完善措施。从宪法的经济功能、科技功能等方面研究宪法学,也是新的思路。

二是研究方法的多元化。在较为宏观的研究层面,可以用历史的方法、社会的方法、阶级分析的方法、本质与形式结合的方法来研究宪法问题。但在微观的宪法学研究方面,多种研究方法的引进与应用已成为一种趋势,如定量分析方法、利益分析方法等,也不排除将某些自然科学研究方法,或新科技方法引入宪法学研究的必要性。宪法比较研究将成为宪法学研究中的主流方向。

三是研究内容的实用化和新颖化。从宪法学的发展来看,在研究内容上除保持理论宪法学研究的传统领地外,也呈现出应用宪法学研究学科细化和问题具体化,以及重视研究新技术革命和科技发展带来的在人权保障、政治管理等方面的新的宪法问题。宪法诉讼、宪法解释、宪法惯例、权力制约等问题将成为宪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比较宪法学、经济宪法学、科技宪法学将成为较为发达的宪法学科。对人权保障的研究也将会更多地倾向于与现代科技新发展有关的新权利和新问